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6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微跌約63,000新加坡元或3.5%。
-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9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000新加坡元或1.7%。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新加坡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新加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62	1,825
其他經營收入	6	96	17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286)	(280)
其他直接成本		(34)	(40)
僱員福利開支		(402)	(3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36)
其他經營開支		(614)	(708)
除稅前溢利	7	368	388
所得稅開支	8	(70)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98	293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9	0.05	0.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1,815	14,6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8	298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2,113	14,904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36)	12,7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3	293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37	9,589	2,165	257	13,0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10月13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上市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已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 重組」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按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呈報之任何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記入資產負債表承租人會計模式。承租人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原則，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其租賃負債，以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的確認豁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其現有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並透過對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計量租賃負債。

有關該等租賃開支的性質將出現變動，原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原則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直線經營租賃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並無就股本權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當前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享有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各收益來源按下列方式進行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收益與與病人訂立的合約有關，其中，我們的履約責任為向病人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一般於少於一日的期間內達成。

來自分配藥物及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於作出配藥而病人取得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控制權且病人已大致上取得該等產品的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提供外科及無創／微創性質醫療護膚治療（「治療服務」）的收益一般與與病人訂立的合約有關，其中，我們的履約責任為向病人提供所需療程服務。療程服務的履約責任一般於少於一日的期間內達成。

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美容服務」）的收益一般與提供療程服務的履約責任有關。代價一般作為遞延收益收取及確認。來自銷售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收益於取得藥物及護膚產品實際擁有權的時間點確認。就此，病人取得產品控制權及有能力指示其用途並取得產品絕大部份剩餘利益。

來自其他服務（「其他服務」）的收益一般與作為療程程序一部分進行的實驗室化驗有關。有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一般於有關化驗完成的時間點達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類為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皮膚科治療方案，專治皮膚癌、皮膚病及美容程序。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類別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治療服務。該經營分部已根據與按附註 4 所述相同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董事 Loh 醫生、Ee 醫生及柯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審閱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收益分析

收益指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向外來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本集團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諮詢服務	488	463
處方及配藥服務	495	564
治療服務	658	678
美容服務	12	-
其他服務(附註)	109	120
	1,762	1,825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604	684
於一段時間	1,158	1,141
	1,762	1,825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指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化驗向病人收取的服務費。

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4	-
政府補助(附註)	12	17
	96	1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加薪補貼計劃以現金支付方式給予的政府補貼，就協助業務開始轉型及鼓勵與工人分享生產力所得成果向本集團提供補償，直至2020年為止。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審核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8	38
行政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9	67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23	315
專業及諮詢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6	149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223	20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50	1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0	9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2018年：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9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9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298	2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05	0.05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個別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本集團旗下私人皮膚科診所主要由醫生及具備專業技能的經受訓人員助陣，專門處理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及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本集團亦進行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

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的收益輕微減少約63,000新加坡元或3.5%至約1,762,000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治療服務、美容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達488,000新加坡元、495,000新加坡元、658,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及10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7%、28.1%、37.3%、0.7%及6.2%，整體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收益分配相符。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有見新加坡皮膚專科及外科服務行業潛力龐大，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於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建立聲譽以推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斷鞏固市場地位，爭取業務持續增長。

隨著審美觀轉變，新加坡人對醫學皮膚服務的興趣與日俱增。此外，越來越多新加坡人注重儀容並接受醫學美容服務以保持青春，可能促進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發展。本集團現時於現有 Orchard Clinic 的同一物業經營醫學美容診所（於 2019 年 2 月開業）。此舉不單為我們提供機會發展醫學美容業務，亦有助現有 Orchard Clinic 擴展營運，令駐診醫生可專注治療較複雜的皮膚問題，善用時間及技能。

此外，於 2019 年 2 月底擴充 Raffles Place Clinic 給予其營運擴展能力，並專注於皮膚病況較為複雜的治療及繁複醫療美容治療（例如解決更頑固面部色斑及詳細面部填充塑形及肉毒桿菌注射），有關治療將由我們的駐診醫生進行，彼等為衛生部註冊皮膚科專家，或在駐診醫生監督下由受訓治療師進行。

本集團尋求擴展「Family and Skin」診所，將開拓大量客源，而普通科醫生駐守「Family and Skin」診所。「Family and Skin」診所將專注治療複雜程度較低的皮膚病，例如可以標準藥物根治的皮膚感染、濕疹及暗瘡等。基於與更多客戶接觸，皮膚病況或醫學美容療程較為複雜而需要特別治療的客戶將轉介至我們的現有診所，該等診所由駐診醫生駐守並有齊全設備可進行複雜療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1,76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1,825,000新加坡元略減約63,000新加坡元或3.5%。

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皮膚療程方案，所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美容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所提供處方及配藥服務減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諮詢服務	488	27.7	463	25.4
處方及配藥服務	495	28.1	564	30.9
療程服務	658	37.3	678	37.1
美容服務	12	0.7	—	—
其他服務	109	6.2	120	6.6
	1,762	100.0	1,825	100.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46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5,000新加坡元至約48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求診病人總數由5,239名增至5,587名，即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求診病人總數錄得增長6.6%。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亦由56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9,000新加坡元至495,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來自病人購買DS品牌護膚產品或毋須諮詢醫生的處方藥物的收益利潤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約678,000新加坡元減少20,000新加坡元至約658,000新加坡元。療程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因麻醉(anesthesia)、注射及彩光(intense pulse light)而有所減少。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為280,000新加坡元及約286,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買貼膚試驗進行內部過敏分析及診斷。其包括在我們的診所提供服務所需療程藥物、護膚品及藥物成本。

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受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影響，而所用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取決於求診人次、所提供療程以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稅局」)以現金支付方式給予的政府補貼，乃為協助業務開始轉型及鼓勵與工人分享生產力所得成果，直至2020年為止。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化驗所費用(即我們所委聘化驗所就提供病人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我們通常將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等醫療檢測外判，原因為我們相信有關需求不足以就開發專業知識及內部基礎設施作出必要投資。因此，我們將檢測服務分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並就提供檢測服務產生化驗所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23	20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50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5
僱員福利開支	402	390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受訓治療師、診所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執行董事支付3個月花紅令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

截至各三個月財政期間結算日的員工總數(包括兼職員工但不包括醫生)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員工總數	23	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折舊金額(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替代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診所使用的醫療設備(如皮膚激光設備)；
- (b) 在各處所用於營運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c) 就營運所租賃處所的租賃物業裝修；及
- (d) 使用權資產。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我們認為此做法對相關性質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出現之使用權資產。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專業費用、外匯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0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4,000新加坡元或13.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14,000新加坡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物業保養	1	107
行政費	59	67
專業及顧問費用	206	149
審核費用	38	38
外匯虧損淨額	123	315
其他開支	187	32
其他經營開支	614	70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金及物業保養開支減少，原因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直線經營租賃開支。

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約57,000新加坡元乃與就法律顧問、合規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費用產生的上市後專業費用有關。

外匯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卡費用、診所用品、維修及維護、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新美容診所創造市場關注而產生非經常性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70,000新加坡元及約95,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20,000新加坡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29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29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Loh Teck Hiong 醫生 （「Loh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58,000,000 （好倉）	59.66%
Ee Hock Leong 醫生 （「Ee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58,000,000 （好倉）	59.66%
柯永堅醫生（「柯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58,000,000 （好倉）	59.66%

附註：該358,000,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Brisk Success」）持有。由於Brisk Success由Loh 醫生、Ee 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權益，彼等各自就約33.33%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8,000,000 (好倉)	59.66%
Fung Yuen Y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58,000,000 (好倉)	59.66%
Chou Me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58,000,000 (好倉)	59.66%
Grace Lim Wen L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58,000,000 (好倉)	59.66%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35,560,000 (好倉)	5.93%
叶志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35,560,000 (好倉)	5.93%

附註：

1. Brisk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3%權益。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3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故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叶志春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叶志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35,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達致切合業務所需且符合全體權益相關者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及保障權益相關者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不時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即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或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此相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實施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2019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張翹楚先生及王寧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具備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醫生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 醫生、柯永堅醫生及Ee Hock Le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張翹楚先生及王寧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oldings.com.sg>。